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沃森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4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8,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上市登记托管费 6,200,5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1,79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 XYZH/2010SZA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元。截止 2010

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22,846,213.47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

201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1,005,789.96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11,638,731.29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

2012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91,422,587.95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89,768,835.74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201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48,546,902.44元）。

2013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88,158,339.3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26,025,637.38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201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48,546,902.44元，2013年度银行利息32,992,553.00元）。

201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02,818,755.7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69,018,705.55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201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48,546,902.44元，2013年度银行利息32,992,553.00元，2014年度银行利息7,653,484.56元）。

2015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25,375,425.7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0,296,604.49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201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48,546,902.44元，2013年度银行利息32,992,553.00元，2014年度银行利息7,653,484.56元，2015年度银行利息3,834,568.94元）。

2016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8,848,802.2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8,766,194.35元（含2010年度银行利息收入1,046,713.47元，2011年度银行利息收入9,798,307.78元，2012年度银行利息收入48,546,902.44元，2013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2015 年度银行利息 3,834,568.94 元,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1,942,966.42 元)。

2017 年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30,549,751.5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8,536,882.21 元 (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2015 年度银行利息 3,834,568.94 元,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1,942,966.42 元, 2017 年度银行利息 1,471,637.12 元)。

截至 2018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49,128,440.3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26,472,789.29 元 (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2015 年度银行利息 3,834,568.94 元,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1,942,966.42 元, 2017 年度银行利息 1,471,637.12 元, 2018 年度银行利息 1,514,595.87 元, 收回终止实施“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并转让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45,000,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579.23 万元。截至 2019 年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32,111.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754,815.11 元 (含 2010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046,713.47 元, 2011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9,798,307.78 元, 201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48,546,902.44 元, 2013 年度银行利息 32,992,553.00 元, 2014 年度银行利息 7,653,484.56 元, 2015 年度银行利息 3,834,568.94 元, 2016 年度银行利息 1,942,966.42 元, 2017 年度银行利息 1,471,637.12 元, 2018 年度银行利息 1,514,595.87 元, 自有资金归还已终止实施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33,803,084.25 元, 2019 年度银行利息

1, 271, 364. 1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遵照以上规范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玉溪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15800000429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	1019921000005766	募集资金专户	362,031.5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018010064347	募集资金专户	1,149,740.8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471090100100032440	募集资金专户	89,517.6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	730171018260007225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4834200001801900028349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023210028619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	32001762400059111111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玉溪营销)	47109010010003463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玉溪包装线)	1019921000016648	募集资金专户	202,319.14	活期存款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玉溪二期)	101992100001663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玉溪三期)	1019921000034211	募集资金专户	8,664,695.76	活期存款
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玉溪研发中心)	1019921000034245	募集资金专户	286,510.2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沃森)	3100155040005003637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754,815.11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号为 78010158000004296 的专户，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武成支行账号为 7301710182600072251 的专户，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完成销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为 4834200001801900028349 的专户，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销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账号为 0232100286194 的专户，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账号为 32001762400059111111 的专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销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玉溪营销)账号为 471090100100034638 的专户，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销户；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玉溪二期)账号为 1019921000016630 的专户，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沃森)账号为 31001550400050036372 的专户，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完成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在玉溪疫苗产业园实施变更为江苏沃森在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开发区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云南沃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A、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预先投入资金131,475,186.48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先期投入资金8,762,322.00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已于2013年6月28日使用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26日归还10,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共计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归还15,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5年2月6日使用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归还12,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1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归还20,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共计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合计 1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使用“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含利息），共计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归还 12,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决议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86,882.35万元，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40.00万元购置进口高速铝塑泡罩包装线、中速预充注射器灌装线等。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2,734.30万元投资建设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8,000.00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原72,734.30万元调整为64,734.30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预算调整为19,91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118.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800.00万元。建设投资19,118.00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9,500.95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9,617.05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对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24,600.00万元全资设立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其中23,600.00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用分步增资方式投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52,900.00万元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55.00%股权，其中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900.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2.65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40.609%的股权并对上海泽润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泽润50.69%的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10,200.00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23,600.00万元，共计3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33,691.00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35.0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原投入的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先期支付的预付款270.08万元，将通过自有资金置换成募集资金）在减资实施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剩余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含超募资金计划追加投入9,617.05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

“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13,380.31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含已使用的超募资金3,879.36万元，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3,380.31万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设立的账号为101992100000576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9,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9,617.05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682万元，共计23,8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31,80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17.0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6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25.22万元由玉溪沃森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使用超募资金63,897.28万元由玉溪沃森用于三期工程建设；使用超募资金83,691.21万元用于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90.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受让上海泽润50.69%股权；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产生手续费0.42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其中分包装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 GMP 证书，2012 年 10 月投入使用。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分包装中心）2019 年度实现效益 3,881.63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55,296.40 万元。

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 GMP 证书，2012 年 10 月投入使用。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项

目 2019 年度实现效益 4,224.40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28,038.97 万元。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中,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 GMP 证书, 2017 年 5 月投入使用。项目实现效益计算口径为建设完成后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实现效益 9,495.62 万元, 累计实现效益 23,780.14 万元。

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计使用状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8年1月26日, 公司将收到转让江苏沃森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500.00万元存放于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账号为101992100000576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19年4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13,380.31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9年6月12日,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3,380.31万元全额归还至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账号为1019921000005766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9,118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682万元, 共计23,8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平安证券认为: 沃森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

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甘 露 张 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2,179.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7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11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11,034.20	11,034.20	1,625.97	11,018.57	9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否
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否	14,868.00	14,868.00	-	14,869.84	100.0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881.63	55,296.40	是	否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9,500.95	-	-	-	-	-	-	-	否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15.00	2,015.00	435.71	1,906.99	94.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否
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项	否	4,100.00	4,100.00	-	4,102.23	100.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18.15	32,017.20	2,061.68	31,897.63	--	--	3,881.63	55,296.4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	否	1,840.00	1,840.00	-	1,825.22	99.20	2012 年 6 月 30 日	4,224.40	28,038.97	是	否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是	72,734.30	64,734.30	4,717.55	63,897.28	98.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95.62	23,780.14	否	否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是	9,617.05	-	-	-	-	-	-	-	否	是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10,200.00	-	-	-	-	-	-	-	否	是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	是	23,600.00	-	-	0.42	-	-	-	-	否	是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股 权	是	50,000.00	83,691.00	-	83,691.21	100.00	-	-	-	不适用	否
受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9%股权	否	-	8,000.00	-	8,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31,800.00	23,800.00	31,8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6,991.35	201,065.30	28,517.55	200,214.13	--	--	13,720.02	51,819.11	--	--
合计	--	228,509.50	233,082.50	30,579.23	232,111.76	--	--	17,601.65	107,115.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3,897.28 万元，投资进度为 98.71%。投资进度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部分新产品的生产车间后续建设将根据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进行，经公司认真研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2013 年 9 月，由于上海丰茂原股东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上海丰茂的增资事宜一直未能完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丰茂的《增资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解除，该项目终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为其配套建设的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支付。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 13,380.31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3,380.31 万元全额归还至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账号为 1019921000005766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9,118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82 万元，共计 23,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22,179.95 万元，超募资金为 180,661.8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决议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86,882.35 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40 万元购置进口高速铝塑泡罩包装线、中速预充注射器灌装线等。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2,734.30 万元投资建设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 8,0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由原 72,734.30 万元调整为 64,734.3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调整为 19,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00 万元。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 9,500.9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9,617.05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0,200 万元对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投资 24,600 万元全资设立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其中 23,600 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用分步增资方式投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52,900 万元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55% 股权，其中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9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 2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 40.609% 的股权并对上海泽润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泽润 50.69% 的股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33,691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 股权的转让款支付。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原投入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先期支付的预

	付款 270.08 万元，将通过自有资金置换成募集资金）在减资实施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剩余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含超募资金计划追加投入 9,617.05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 13,380.31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含已使用的超募资金 3,879.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3,380.31 万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营业部设立的账号为 1019921000005766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9,1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9,617.05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82 万元，共计 23,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31,80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617.05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8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825.22 万元由玉溪沃森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使用超募资金 63,897.28 万元由玉溪沃森用于三期工程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83,691.21 万元用于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0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受让上海泽润 50.69%股权；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产生手续费 0.4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玉溪沃森变更为江苏沃森在江苏泰州医药高新开发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江苏沃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玉溪沃森变更为云南沃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 A、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示范工程等——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建”预先投入资金 131,475,186.48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和品牌建设”先期投入资金 8,762,322.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使用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使用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归还

	15,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使用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归还 12,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归还 20,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合计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归还 13,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玉溪沃森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含利息），合计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使用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归还 12,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06.99 万元，投资进度为 94.64%。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该项目已完成中心机房和高速宽带网络的建设并投入使用，ERP 系统和协同办公系统已在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8.01 万元，结余原因为公司始终秉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在确保项目达到预期使用目标的前提下，缩减了部分中心机房非必要设施投入，同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使原规划用于设备维修、维护的资金得以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表 2

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	-	-	否	是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64,734.30	4,717.55	63,897.28	98.7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495.62	否	否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否	是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上海沃森单抗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	-	0.42	-	-	-	否	是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90%股权	受让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55%股权	83,691.00	-	83,691.21	100.00	-	-	不适用	否
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4.20	1,625.97	11,018.57	9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是	否
受让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69%股权	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	8,000.00	-	8,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459.50	6,343.52	166,607.48	--	--	9,495.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新版 GMP 的实施，江苏沃森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疫苗生产标准大大提高，厂房工艺核心区级别和要求大大提高，同时新增了厂房设备验证、工艺验证等新的要求。为保证满足国家新的标准，生产更高标准的产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预算调整为 19,9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800 万元。建设投资 19,118 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故需在原募集资金投资 9,500.95 万元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9,617.05 万元。后因公司产业布局规划调整及国家疫苗监管政策变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 13,380.31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由于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已获得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2012 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8,000 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玉溪沃森三期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原 72,734.30 万元调整为 64,734.3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即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仍为 72,734.3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4,734.30 万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8,000 万元，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均不改变。同时，将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减少的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变更用于受让上海泽润 40.609%的股权，公司出资 2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泽润 40.609%的股权并对上海泽润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泽润 50.69%的股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由于上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威陆工贸、王笑非、孔海燕）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丰茂生物的增资事宜一直未完成，而计划为其配套的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尚未进行建设。根据公司单抗项目的研发进度和产业化节奏安排以及项目资金闲置的状况，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进行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33,691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的支付（公司计划使用 33,691 万元受让石家庄瑞聚全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35%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募集资金留待以后项目使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资金使用情况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由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申报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并获得受理，故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撤回了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申请，不再开展 9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了长春华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了该产品的临床研究，使得上述两个研发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 9 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 750 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 CpGODN 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 700 万元募集资金，共计 1,45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资金使用情况公告等已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玉溪沃森疫苗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3,897.28 万元，投资进度为 98.71%。投资进度尚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部分新产品的生产车间后续建设将根据产品的研发注册进度进行，经公司认真研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2013 年 9 月，由于上海丰茂原股东不能按要求提供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材料，上海丰茂的增资事宜一直未能完成，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与上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丰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丰茂的《增资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解除，该项目终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增资上海丰茂的 10,200 万元及用于为其配套建设的上海沃森单抗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的 23,600 万元，共计 33,8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变更用于公司收购河北大安 35%股权的转让款支付。 2017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并转让“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及本次江苏沃森股权转让款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将收到的第一期江苏沃森股权转让款 4,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4 月，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广州嘉合未能如约履行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解除公司与广州嘉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嘉合退还公司已转让的江苏沃森股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公司退还广州嘉合已支付的受让江苏沃森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5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投入的 13,380.31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3,380.31 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019 年 8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已终止的“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9,118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682 万元，共计 23,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